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选举陈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陈洪先生简历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陈洪先生简历

陈洪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陈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10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7)。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28,708,4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持股比例超1%。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7)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1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资产抵质押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议案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本次会议选举因只涉及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采用非累计投票表决方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5980789　传真号码:0831-5980860

联 系 人:张梦、谢明洋邮政编码:644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6

2、投票简称:天原投票

3、填报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00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 2.00 |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资产抵质押的议案》 |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 | | | | |
| 6.00 |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 | | | | |
| 7.00 |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或有回购义务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州锂宝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锂宝”)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公司持有广州锂宝股份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股公司广州锂宝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及公司承担或有回购、对外担保义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广州锂宝、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安基金”)、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集信”),成都集信将通过股权及可转债的方式定向投资于广州锂宝下属全资子公司,即宜宾锂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原为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于2024年8月完成股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原锂电”),用于建设年产2万吨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配套前驱体项目。成都集信未来拟通过换股成为广州锂宝的股东,并通过广州锂宝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方式完成退出。若成都集信未通过换股成为广州锂宝股东或未通过广州锂宝IPO、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顺利退出,广州锂宝的股东天原股份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承担回购成都集信所持有宜宾锂宝和光原锂电的股权或集安基金换股后持有的广州锂宝股权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广州锂宝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及公司承担或有回购、对外担保义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8-074)。

二、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成都集信持有宜宾锂宝27,500万股股份,未直接持有光原锂电股权。成都集信对宜宾锂宝和光原锂电的可转债投资已全部偿还。

目前,基于总体战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各方正在就回购事项延期进行沟通协商,已初步达成一致意向,待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后报相关决策机构进行决策。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01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于2025年1月2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曹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与会董事均已知悉所会议事项相关内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基于工作安排,曾展晖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曾展晖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将担任公司管理顾问,协助公司开展战略研究、品牌策划等工作,并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总裁,负责公司整体经营和决策执行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关于变更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基于工作安排,杨芳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杨芳欣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经公司总裁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协助公司总裁负责公司营运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专注主业发展,综合竞争能力日益提高,现已成为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励管理团队,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结合公司目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10,000万元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10,000万元实施本次回购,按回购股价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3.6364万股-454.5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79%-0.55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也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人民币8,000万元-10,000万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等原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进行测算,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预计回购数量为454.5455万股测算: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714,377 | 0.46 | 8,259,832 | 1.0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08,161,403 | 99.54 | 803,615,948 | 98.98 |
| 股份总数 | 811,875,780 | 100.00 | 811,875,780 | 100.00 |

2、按照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预计回购数量为363.6364万股测算: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714,377 | 0.46 | 7,350,741 | 0.9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08,161,403 | 99.54 | 804,525,039 | 99.09 |
| 股份总数 | 811,875,780 | 100.00 | 811,875,780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53.54亿元,货币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30.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79.94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14%。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9.77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7.85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5%,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5%。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3年度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5.59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4.49亿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研发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454.5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99%,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未有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方案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及相关安排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或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专注主业发展,综合竞争能力日益提高,现已成为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励管理团队,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也会相应调整。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10,000万元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10,000万元实施本次回购,按回购股价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3.6364万股-454.5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79%-0.55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也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人民币8,000万元-10,000万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等原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进行测算,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预计回购数量为454.5455万股测算: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714,377 | 0.46 | 8,259,832 | 1.0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08,161,403 | 99.54 | 803,615,948 | 98.98 |
| 股份总数 | 811,875,780 | 100.00 | 811,875,780 | 100.00 |

2、按照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预计回购数量为363.6364万股测算: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714,377 | 0.46 | 7,350,741 | 0.9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08,161,403 | 99.54 | 804,525,039 | 99.09 |
| 股份总数 | 811,875,780 | 100.00 | 811,875,780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53.54亿元,货币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30.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79.94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14%。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9.77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